

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5），部分内容存在遗漏，现予以补充。

（一）补充内容如下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南鹏	董事	任职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博	董事	任职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宁	董事	任职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海军	董事	任职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耀军	董事	任职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彩虹	监事	任职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路驰	监事	任职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5)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后的《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5) 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中恒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